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7日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23号

本院根据李显斌的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裁定受理温州鼎正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鼎正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14日前,向鼎正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878号顺富大厦B幢八层,联系电话:季声亮 13968890939,周蒙蒙 1375771916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鼎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鼎正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5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鼎正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475号

金俊杰原告温州文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金俊

杰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542号

陈世中、黄文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陈世中、黄文雷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3542号之一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631号

温州市中梁五金有限公司、吕祖梁、吕志超、柯军秀、吕玲、吕瑶:原告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1月10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46号

陈茂金:本院受理原告王林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茂金给付原告王林光欠款6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50元,由被告陈茂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机关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杨平伟、林玮玲、杨琼、杨乐云
根据债权人浙江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我司代其向你们通知如下事项:
鉴于你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同还款承诺书》、《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债权人签订的

《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对于你们拥有债权。截至2020年3月21日,你们尚应向债权人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3998.71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金额以实际账目为准),现债权人将其对你们持有的该笔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温州新徕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请你们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受让人履行全部义务。
温州新徕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声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

如下: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9月10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68359693H)正、副本自2019年9月10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7日

公告

(2018)浙信破管字第14号之一

温州市维赛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温州市维赛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2月27日经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根据《温州市维赛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温州市维赛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0年2月27日起开始实施,实施分配款项采用转账方式发放。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5435.2元,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5435.2元,分配率0.0344%。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温州市维赛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恺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恺(身份证号码:330302198706204016)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吴恺,截至处置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4663.60万元。担保人:日泰集团有限公司、潘秀仁、金选爱、上海久固电气有限公司。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吴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吴恺履行还款义

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恺
2020年8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附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资产 | 未偿本金 | 未偿利息 | 本息合计 | 保证情况 | 抵押情况 |
|----|--------------|---------------|---------------|---------------|---|--|
| 1 | 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 19,953,764.08 | 16,664,086.56 | 36,617,850.64 | 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张仁建 | 抵押物:张仁建名下位于乐清市虹桥镇三村商品房1幢122号的房产,建筑面积84.7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50万元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龙华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龙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龙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龙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陈龙华联系电话:133067979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龙华
2020年8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龙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邱葆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邱葆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3TXCZ2019006-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邱葆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邱葆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10日) | | | 担保人 |
|----|----------------|--------------------|---------|---------|--|
| | | 本金 | 欠息 | 本息合计 | |
| 1 | 台州市佳迪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1472.88 | 1352.30 | 2825.18 | 林丽、罗李敏、台州市健利印刷有限公司、台州市娅洁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市佳迪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邱葆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邱葆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邱葆华联系电话:1390571163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邱葆华
2020年8月7日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邱葆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慈溪市哪吒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将其通过合法债权转让受让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对余姚市东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利益等已转让给慈溪市哪吒机械

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慈溪市哪吒机械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慈溪市哪吒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现特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

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慈溪市哪吒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义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市哪吒机械有限公司

| 序号 | 主债务人 | 本金余额 | 利息余额 | 债权涉及判决书文号 | 抵押人 | 保证人 |
|----|---------------|----------|------------|------------------------|------------------------------|------------------------|
| 1 | 余姚市东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7900000 | 2622390.75 | (2014)甬余文商初字第324号民事判决书 | 余姚市东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锦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宁波市锦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徐卫东、周水春 |